

关于上海宝立宏服饰发展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涉 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裁定受理上海宝立宏服饰发展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1 年 9 月 8 日指定上海汇同清算事务有限公司担任该公司清算组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宝立宏服饰发展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清算组（联系人：李玉东；联系电话：18019311737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延安西路 1088 弄 820 室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1 年 9 月 22 日